

#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支”)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河源中支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基层央行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引导辖区县支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河源中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中支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和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事务;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要求中支各部门切实担负责任,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合作、分管领导亲自抓、具体事务有人办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

审查等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 **（二）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

河源中支以保障群众知情权、便民、利民为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渠道，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河源中支行领导分别通过河源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访谈节目进行公益金融知识宣传解读，创新了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外，除在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机构设置、办事程序等信息外，还通过每季度货币政策联席会议、专题宣传活动、政策及业务培训、公益短信、座谈会、报纸、电视和广播等渠道，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如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金融统计数据、宣传金融政策、报告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工作成效；向社会主动公开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相关政策及河源中支工作情况。如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反洗钱宣传月”、“平安金融宣传月”、“12.4 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宣传货币政策、征信业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反洗钱和反假币知识、金融网络安全、外汇管理改革新政策等，及时释放稳定信号，合理引导市场和社会公众预期，增进了公众对经济金融工作和央行工作的

理解与支持。同时，认真落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切实抓好行政许可事项等权力运行清单的主动公开工作，明确办理依据、审批条件、办事程序、时限要求、服务承诺和监督投诉渠道等，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 **（三）践行法治理念，增强公开实效**

河源中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积极践行法治理念，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提高基层央行履职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在制定对外管理规范性文件时能按要求做好意见征求工作，按规定公开文件内容。**二是**推进执行公开。在贯彻落实上级行部署的改革任务、政策举措时，积极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开宣传政策实施步骤和进展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三是**推进管理公开，积极落实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发推广随机抽查系统，以随机抽查方式选取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推动实行“阳光执法”；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中支系统按照规定每周二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进一步增强中支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四是**推进服务公开，扎实做好优化公共服务相关工作，坚持严格落实上级行《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维护12363金融消费咨询投诉热线，进一步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五是**推进结果公开，如定期

向地方政府、媒体通报中支落实重要金融政策情况，宣传中支履职工作成效，展现中支良好政务形象。

#### （四）着力夯实基础，规范政务公开

一是加强信息披露。组织中支系统各承办职能部门在对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进行更新，或召开政策培训会进行宣传培训，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按规定对《条例》的执行情况和银行账户、外汇管理等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承办职能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优化社会监督效能。通过设立意见箱、举报电话、投诉热线等接受社会的评议和监督，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四是加强工作培训，通过远程培训系统、转发政务公开文件政策等形式组织对中支系统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04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824438.8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河源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公开载体和公开平台建设、业务知识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今后，河源中支将继续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制度机制，引导辖区县支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推动机关和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河源中支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